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新交所和CDP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c & Eltek 依利安達

**ELEC & ELTEK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199300005H

(香港股份代號：01151)

(新加坡股份代號：E16.SI)

**ELEC & ELTE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依利安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1) 行使強制收購權

(2) 撤銷股份上市

茲提述(a)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代表依利安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以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收購要約股份(定義見綜合文件)的方式將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依利安達」)建議私有化；(b)要約人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發佈的寄發關於強制收購依利安達股份的文件公告；(c)依利安達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發佈的關於依利安達獲批自新交所除牌的公告；及(d)依利安達與要約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聯合發佈的關於擬撤銷依利安達股份上市的日期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行使強制收購權

要約人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法第215(1)條行使強制收購權，以按相同代價淨額每股股份17.76港元(採用四月三日匯率換算相當於2.29美元)強制收購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下午四時正要約結束時尚未有效接納要約的股東(「未接納股東」)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不包括(i)要約人持有的股份；(ii)建滔投資有限公司及建滔集團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合共10,593,500股股份；及(iii)建滔投資有限公司透過CDP持有的1,992,500股股份)(「強制收購」)。要約人已向依利安達支付相當於就將向未接納股東收購之股份應付之總金額的款項(「代價」)。

* 僅供識別

據要約人的付款行告知，持有登記於寄存登記冊的股份的未接納股東將按1美元兌1.3570新加坡元的結算匯率就每股股份收取強制收購下之應付代價3.10753新加坡元。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5(5)條，代價已由依利安達存入獨立銀行賬戶，並由依利安達以信託方式代未接納股東持有。繼向依利安達支付代價後，依利安達將採取措施盡快促使將未接納股東持有的全部股份過戶予要約人並將要約人登記為全部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預計強制收購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或前後完成。

強制收購後，依利安達將成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撤銷股份上市

港交所及新交所各自己批准撤銷股份於各交易所上市。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撤銷於港交所及新交所上市。

承董事會命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連

承董事會命
依利安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鄭永耀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依利安達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偉連女士及鄭永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偉昌先生、王圣洁先生及江子榮先生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張國榮先生、鄭永耀先生及張國平先生為要約人之董事。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之責任聲明

建滔及要約人之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依利安達集團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依利安達或依利安達之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並無其他事實未包含在本公告中，而其遺漏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

依利安達之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為免生疑，不包括依利安達集團)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並無其他事實未包含在本公告中，而其遺漏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

根據新加坡併購守則之責任聲明

建滔及要約人之董事(包括已轉授他人代為仔細監督本公告者)均已盡一切合理謹慎義務確保本公告所述事實和所表達所有意見(與依利安達集團相關者除外)均屬公允準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若本公告任何資料摘錄或轉載自己刊發來源或其他公開來源或從依利安達取得，建滔及要約人之董事的唯一責任限於經合理查詢後確保上述資料從上述資料來源中準確摘錄或(視情況而定)上述資料在本公告中準確反映或轉載。因此，建滔及要約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

依利安達之董事(包括已轉授他人代為仔細監督本公告者)均已盡一切合理謹慎義務確保本公告所述事實和所表達所有意見(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者除外)均屬公允準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若本公告任何資料摘錄或轉載自己刊發來源或其他公開來源或從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取得，依利安達之董事的唯一責任限於經合理查詢後確保上述資料從上述資料來源中準確摘錄或(視情況而定)上述資料在本公告中準確反映或轉載。因此，依利安達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